

占用人無協助安置需求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於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筆
市 市區

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(同鄉鎮市區 路
號門牌)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街 段 巷 弄

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 越界 建築 占用上開土
地作 居住 營業 其他：_____

由他人承租，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。以上切結如有虛偽不實，
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
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上開土地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租價款前，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
需求，應主動告知貴署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
退還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 (印鑑章)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